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安博股字[2025]第（0241）号



安博律师事务所
ANBO LAW FIRM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安博股字【2025】第0241号

致：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电子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葛林五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15:00—2025年6月11日15: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2,132,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2,132,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均为截至2025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85,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5,5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5,5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5,5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5,5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

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5,5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5,5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5,5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5,5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5,5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5,5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5,5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2.1 审议通过《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2 审议通过《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3 审议通过《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4审议通过《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5审议通过《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6审议通过《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7审议通过《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8审议通过《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

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9审议通过《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10审议通过《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11审议通过《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12审议通过《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13审议通过《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132,59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85,5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1；16”；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1；16”；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焦显光
焦显光

李贺凤
李贺凤

2025年6月12日